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州市丰源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和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广州市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公司”）38%的股权，林月明持有丰源公司 38.9%的股权，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及时收回投资，本公司同意将拥有丰源公司 38%股权中的 18%股权转让给林月明，林月明同意以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小写：29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该部分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丰源公司股权变更为 20%，林月明持有丰源公司股权变更为 56.9%。

本公司与林月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林月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40923196902242643，本次股权转让前，以人民币 3030 万元出资持有丰源公司 38.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持有丰源公司 56.9%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丰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2006 年 12 月，该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 7790 万元，由林月明以人民币出资 30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8.9%，本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2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8%，汕头市潮阳区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3.1%。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丰源公司股权的账面值为 2960.27 万元。本公司持有的丰源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赖斯晋，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工程咨询、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室内装饰及设计，物



业管理，房产中介，市场调研，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 1601 室。目前，丰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通过以债权形式收购的广州天王公司开发广州威立大厦（原称“广州数码科技大厦”），广州威立大厦总占地面积近 6000 m²，总建筑面积 5.6 万 m²，现已完成全部结构工程并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开盘。丰源公司 2007 年资产总额 90,324,504.60 元、负债总额 12,713,536.65 元、净资产 77,610,967.95 元、营业总收入 0、净利润 4,236.40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转让持有的丰源公司 38%股权中的 18%股权给林月明，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小写：29000000 元），林月明已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将转让价款人民币 2900 万元一次性支付到本公司指定账户。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是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确定的。

六、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丰源公司已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付、过户等事项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并收到该局（穗）内资受理第 0020081229076 号受理通知书，股权的交付、过户等事项正在办理当中。

七、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6 年 12 月，丰源公司增资扩股，本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2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8%。本次股权转让，本公司以 2900 万元转让所持有的丰源公司 18%股权，投资成本为 1402.23 万元，投资收益为 1497.77 万元，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9-002

二 00 九年一月五日